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8

主旨：○○公司託運貨物一批由北竿機場至臺北松山機場，其中內含行動電源鋰電池(第9類危險物品)，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。

說明：調查發現託運人於106年5月21日欲以○○航空公司8790班機，空運貨物一批由北竿機場至臺北松山機場，經安全檢查發現內含行動電源鋰電池(第9類危險物品)1顆，未依規定向所承載之航空公司辦理申報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1項規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於執行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不得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；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(ICAO 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託運人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業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第4項規定處以罰鍰。